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临夏县开源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投标文件

(九)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临夏县开源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临夏县开源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加 临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脱毒马铃薯原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临夏县开源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临夏县开源种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

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

项目名称：临夏县 2025 年脱毒马铃薯良种示范推广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11320250073

包号：LXZC11320250073-2

单位：元

中 小 企 业、监狱 企业、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 持政策	如属所列情形的，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： (√) 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。 ()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， 请填写下表内容：				
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	制造商企 业类型	金额
	脱毒马铃 薯原种	原种	临夏县开 源种植养 殖农民专 业合作社	小型	4510500.00
	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 位产品金额合计				
监狱企业	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 理局(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				
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	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》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				

